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12號

原告 陳敬源

被告 陳勇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所受理113年度金簡字第361號（原案號：112年度金訴字第231號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檢察官就原告為被害人之部分，係起訴黃啓明為被告，並未起訴陳勇志為被告，且經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陳勇志有共同對原告為幫助洗錢等犯行，此有該刑事案件之起訴書、併辦意旨書及被告陳勇志部分之判決書在卷可憑。則被告陳勇志既非

原告被詐欺部分之被告或共犯或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
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陳勇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
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（至原告對被告黃啓明所提刑事附帶民
事訴訟，業經本院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併予敘明）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

法 官 廣于霽

法 官 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
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 黃自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